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 <b><u>出席者</u></b>         | <b><u>出席時間</u></b> | <b><u>離席時間</u></b> |
|---------------------------|--------------------|--------------------|
|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br>(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龐愛蘭女士，BBS, JP<br>(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古偉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朱煥釗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李貞儀小姐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吳啟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林玉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林宇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夏劍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張柏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梁振邦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梁家輝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陳善明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陳壇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莫熹雯小姐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黃敬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楊英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董健莉小姐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

### 出席者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周芷琪女士  
  
楊偉文先生  
  
梁承美女士  
  
梁少明先生  
  
陳淦霖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 **列席者**

周珮珊女士

馬瑞珊女士

鄔舜忠先生

蔡曉亮女士

文傲然先生

梁嘉言先生

###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馬鞍山

### **應邀出席者**

何永昌先生

梁瀟文女士

韋華基先生

陳凱穎女士

沈子才先生

馮頌儀女士

黃竣徽先生

曹俊鴻先生

蘇廣達先生

盧學榮先生

### **職 銜**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沙田(1)

路政署

工程師/上坡設施 2-1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沙田(1)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九龍及新界東 2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MW)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 5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 **應邀出席者**

蔡坤傑先生

梁偉超先生

何建業先生

王躍賓先生

陳梓杰先生

劉雅芳女士

### **職 銜**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東

運輸署

工程師/泊車項目 12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師/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1/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對外關係)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第四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3/2025)

4. 成員欲了解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的進度。雖然區議會秘書處一直有跟進，惟經過兩個月時間，仍未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更新資訊。

5. 主席邀請康文署回應。

6.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如文件 DFWC 20/2025 所述，現時康文署仍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電力承辦商商討提供額外電力的電錶位置及有關報價，雙方一直在商議中。

[會後備註：領展的電力承辦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提交了為兩所體育館提供額外電力工程的初步報價，康文署隨即把該報價交予建築署研究，領展電力承辦商需就建築署的要求再補充資料以作評估。]

7.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提問**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行人路段的維修保養工程事宜  
(文件 DFWC 16/2025)

8.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9.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希望路政署以專業數據分析，評估文件提及的兩宗個案所涉路段對行人安全的影響程度，以及評估六年後(即二零三一年)沙田區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達206 000人時，有關情況會否更嚴重；
- (b) 以王屋區河畔花園7-11便利店門前路段為例，根據由成員提供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三年的相片推測，當時整段路應為石屎路，而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已改為鋪設百歲磚。二零零三年的相片顯示路面已出現高低差距，並已用黃色油漆劃上政府土地與私人土地的分界。成員從市民得悉該問題已出現了十多年，現時路面高低差距已達80毫米，欲詢問路政署有否為每項維修工程設立一套誤差接納制度；
- (c) 有關維修工程的協作機制，如果在工程啟動前成立溝通小組，相信可減少工程期間產生矛盾的機會，在整個施工過程中亦應檢討路面情況和維修需要。以河畔花園路段為例，

各方在防止因施工而導致路面凹凸不平或其他安全問題上有不同想法，因而出現分歧。成員欲詢問路政署會否接納成員的意見；

- (d) 成員希望部門在二零三一年前找到消除或減低長者和孩童受傷風險的方法，亦希望路政署日後如有任何安排，可聯絡有關區議員及增選委員一同跟進個案；
- (e) 在沙田區其他地方如文禮閣附近的道路，樹根問題亦影響行人安全。一些道路工程需要跨部門協作，成員希望可以仿效早前的單車清理行動，成立跨部門協作小組，針對一些樹根凸起甚或樹木倒塌的高危地方收集資料，然後透過跨部門協作小組全面改善沙田區道路設施的安全水平；
- (f) 以大圍道其中一條通道為例，雖然該處沒有種植樹木，亦於十多年前曾經更換百歲磚，惟現在已經老化及損毀，出現多條凹陷的坑道，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一帶的道路亦出現類似情況。成員希望路政署可以進一步處理，不只是簡單修補，而是安排整條大圍道全面改為鋪設百歲磚；
- (g) 較早前成員向部門查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沙田廣善街樹木倒塌事件，得悉該路段地面有積水滲入樹根導致根部腐爛，造成樹木倒塌，阻礙行車及行人路段。成員欲查詢路政署或康文署對於地底的樹根生長情況有否進行探測，並會否對有機會積水的路段(包括行人路及單車徑)進行樹木根部檢測；以及
- (h) 在《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內，有以地點為本的樹木風險評估，於地方內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及評估行人路段的狀況是否適合栽種樹木。成員欲了解路政署或康文署會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10. 主席表示，文件提及近大圍迴旋處的一段紅梅谷路及田心村對出的一段車公廟路，路面的百歲磚凹凸不平。康文署表示有機制巡查一些綠化地帶，如發現地磚凹凸不平，會聯絡路政署進行路面維修工程，欲了解該機制是如何運作。

1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一直關注樹根問題，如發現路面有凹凸損毀，會即時處理。如牽涉樹根的問題，會聯絡康文署，查看可否首先處理樹木根部，繼而由路政署平整路面；
- (b) 有關王屋區河畔花園7-11便利店門前路段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路政署一直有跟進並與成員保持聯絡。最近，路政署向成員講述有關情況，初步發現路面現時的高低差距與以前相若。從成員所展示的相片觀察所得，該路面的狀況與現時大致不變。路政署可就該路面的高低差距採取改善措施，但要先與有關物業管理處商議相關安排，並取得一致意見；以及
- (c) 路政署進行工程時一直有做溝通工作。路政署感謝成員的意見，會在工程啟動前或進行期間與各方保持溝通。

12.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每年為其負責護養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期間會留意樹木的生長情況，若發現樹根生長環境不理想，如地面沒有足夠空間而導致地磚凹凸不平，康文署會與路政署一同檢視情況，並採取可行改善措施。

13.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4.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對於80毫米的高低差距與以前狀況相若的說法有保留，希望路政署與成員加強溝通，以現有機制或其他方法解決問題；以及

- (b) 了解移除位於不適合路段的樹木需要提交相關委員會討論。廣善街樹木倒塌的行人路位置處於路口，該路段相當狹窄，成員欲詢問會否檢討於此類型路段重新種植樹木的安排。

15. 主席表示儘管多年來路面高低差距變化不大，路政署也應從會否危害市民道路安全的角度作出回應。

16.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一直在研究改善王屋區河畔花園路段的方案，亦已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較早前已與成員及物業管理處進行磋商，並一直進行跟進工作。

17.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移除廣善街的塌樹後，同時為附近樹木進行檢視，期後亦移除另外數棵樹木。至於種植樹木與否，康文署會根據實際環境及情況決定，如行人路的闊度是否足夠或植樹會否對附近設施造成影響等。此外，在有需要時，康文署亦會考慮種植較小的樹種，或選擇一些開花的樹種以美化市容。

1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羅伊琳女士提問：有關馬鞍山富寶花園山坡滲水事宜  
(文件 DFWC 17/2025)

1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富寶花園山坡出現滲水已有一段長時間，感謝發展局一直跟進富寶花園的滲水事件。在二零二五年五月曾因懷疑滲水原因是屋苑的食水喉滲漏，安排全屋苑暫停食水供應以配合測試，但結果顯示滲漏情況並沒有分別；
- (b) 水務署亦曾經到屋苑勘察並表示可能是消防喉滲水，讓屋苑自行修理。屋苑也嘗試鑿開地面查看是否消防喉的問題，但確認沒有漏水。屋苑明白該斜坡是屬於私人屋苑的管理

範圍，但由於屋苑居民的專業知識不足，希望各部門能繼續協助尋找滲水源頭；

- (c) 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展局安排了水務署進行停水以檢視滲水情況，惟當日發現情況沒有太大分別。文件回覆顯示，滲水樣本含有微量氯氣，可能來自供水喉管。成員欲了解是否已確認原因是食水滲漏；
- (d)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晚上，錦英路發現有食水喉管爆裂，錦英苑需要緊急暫停食水供應，並發現位於富寶花園與錦英苑之間的錦英路有喉管爆裂，於當晚已完成修補。欲詢問滲水的源頭是否就在該處；
- (e) 錦英路至雅景臺及馬鞍山警署整段路有鋪設食水喉管，欲了解該處的喉管有否滲漏。水務署會否安排進行全面檢查，查看是否因錦英路食水喉管爆裂而引致斜坡滲水；
- (f) 欲了解水務署是否有評估方法，量度富寶花園的食水喉管入水和用水流量是否一致，以查明是否因食水流失導致滲水的情況；
- (g) 很多市民擔心斜坡的安全，因該斜坡鄰近馬鞍山母嬰健康院，經常有居民途經該處，亦有單車徑，持續滲水情況令人憂慮。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表示安全，但隨着時間變化，關注會否有斜坡倒塌的風險；
- (h) 希望成立跨部門小組，全面關注富寶花園山坡滲水問題，幫助富寶花園居民和保障馬鞍山整體居民的安全利益；以及
- (i) 就測漏方面作補充，水是有機會由低向上流，正如東江水都經過高山才來到香港，建議技術層面上測漏範圍可再擴闊一點。

21.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2.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自接獲富寶花園斜坡滲水報告後，一直密切監察該斜坡的滲水情況。首先，根據水管圖則紀錄，富寶花園斜坡上並沒有政府水管。其後，水務署已經對富寶花園附近一帶所有政府供水喉管(包括西沙路、富寶路及錦英路)進行全面測漏；
- (b) 水務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獲錦英路滲水報告，隨即派工程人員進行緊急維修，相關食水喉管於翌日完成維修。在錦英路水管維修工程開始前及完成後，水務署都持續監察富寶花園斜坡的滲水情況，但該斜坡的滲水情況依然持續不變。除了上述測漏工作外，水務署亦多次在富寶花園斜坡採集水樣本進行化驗及分析，結果顯示滲水樣本的水質與天然水源吻合。由於富寶花園斜坡的滲水並非來自供水喉管，即使富寶花園內部供水喉管或政府供水喉管已完成維修，該斜坡依然會出現滲水情況；以及
- (c) 水務署已在富寶花園安裝監測設備，以監測屋苑的用水流失情況，但該設備仍在進行測試中，尚未能投入服務，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數據記錄。

23. 渠務署代表表示，渠務署就富寶花園滲水的情況進行了多次實地視察。根據渠務署紀錄，附近斜坡及富寶花園內均沒有渠務署管轄的渠務管道，而最接近滲水斜坡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則位於斜坡下方。渠務署推斷，斜坡的滲水並非源自公共雨水或污水排放的設施。為審慎起見，渠務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亦在富寶花園附近的公共渠務設施(包括雨水和污水系統)，進行了全面的勘測，並確認有關設施狀況均屬正常。

24. 土拓署代表表示，土拓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起已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富寶花園百步梯的斜坡及其滲水情況。在未解決滲水問題前，土拓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斜坡的情況，並積極協助相關政府部門調查滲水源頭，適時提供有關岩土工程和斜坡安全方面的意見。根據土拓署觀察，滲水的範圍主要位於斜坡局部底部相對平坦的位置，斜坡

並沒有即時危險和明顯的山泥傾瀉跡象。按目前情況，因斜坡底部滲水而引致山泥傾瀉的風險頗低。假若滲水情況長期持續，對斜坡安全狀況亦不理想。斜坡維修負責方需要考慮聘請合資格的專業工程師，對斜坡進行相關檢查和研究，以評估其安全性及是否需要進行一些斜坡加固、預防或維修工程。

25. 屋宇署代表表示，較早前屋宇署與各部門進行了多次視察，發現在斜坡底部有清澈無味的水持續流出。屋宇署參考土拓署的意見，認為斜坡沒有即時危險，因此，屋宇署暫時不會根據《建築物條例》作進一步行動。屋宇署會繼續與土拓署緊密聯繫，按斜坡的變化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26. 路政署代表表示，已就連接富寶花園與西沙路的升降機進行技術評估，得悉滲水事件並未對有關工程造成影響，升降機系統維持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正式啟用。

2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渠務署已表示斜坡的滲水源頭既非雨水渠，亦非污水渠，欲詢問水務署，如滲水不是食水，那水源為何；
- (b) 水務署提及會成立監測區，進行入水和出水量的比較。成員查詢可否提供具體落實的時間表，相信富寶花園是願意配合水務署的工作；以及
- (c) 水務署提及首次檢測的滲水樣本有微量氯氣，但後來再驗證與天然水源吻合，即為地下水或天然水，欲查詢應該由誰負責追查或維修。成員了解部門成立了專案小組，希望小組可定期匯報有關進度。現時問題一直持續，甚至範圍越來越大。雖然土拓署指出根據目前狀況並沒有即時危險和明顯的山泥傾瀉跡象，但成員察覺山坡的樹木根部因泥土流失而露出地面，亦有些樹木出現傾斜狀況，情況不理想。

29.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已在富寶花園設立監測區，但需要進行約半年的測試才能投入服務。水務署會督促工程團隊跟進，預計可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以及
- (b) 水務署接獲屋宇署通知其初步現場測試發現滲水樣本含有微量氯氣。為了更準確分析滲水樣本的成分，水務署在斜坡採集了多個滲水樣本，並送往實驗室進行更全面的化學檢驗及詳細分析，檢測結果顯示滲水樣本之水質與天然水源吻合。由於滲水源頭並非來自供水喉管，建議將斜坡上的滲水引流至合適的排水道，以解決目前的情況。

30. 主席表示，水務署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內建立監測區，同時又指出斜坡上的水源很大可能是地下天然水。另外土拓署作為負責斜坡安全的部門，現在只是評估該斜坡沒有即時危險，但斜坡卻不斷有水湧出，部門是有需要解決問題。

31. 土拓署代表表示，若斜坡持續滲水，對其安全穩定性是不理想。土拓署一直密切監測斜坡狀況，如情況有變化或出現安全相關問題，土拓署會建議屋宇署向斜坡維修負責方發出勸諭信或修葺令，勸諭或要求進行勘察和所需的工程，以確保斜坡的安全。

32. 屋宇署代表表示，會積極配合土拓署的意見，向業主發出勸諭信或修葺令。

33.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富寶花園所設立的監測區並非用於監察富寶花園斜坡的滲水情況，而是用來監測屋苑的用水流失情況。其方法是將屋苑入水口的總水錶讀數與所有用戶水錶的總用水量進行比較，從而得知屋苑內公用水管是否有滲漏；
- (b) 水務署曾協助富寶花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整個屋苑的食水供應六小時，以了解斜坡滲水是否因內部供水喉管滲漏引致。在停水期間，斜坡滲水並未有停止，而在

恢復供水後，斜坡滲水情況與停水前相比亦沒有明顯改變。因此，水務署排除斜坡滲水與內部供水喉管滲漏有直接關係；以及

- (c) 水務署已對富寶花園附近一帶所有政府供水喉管(包括西沙路、富寶路及錦英路)進行全面測漏。雖然錦英路的食水喉管曾出現滲漏，但在維修工程完成後，斜坡滲水仍然存在。因此，根據測漏報告及水樣本化驗結果，水務署認為斜坡滲水的源頭並非來自政府供水喉管，而是來自天然水源。

34. 主席表示斜坡滲水問題仍然持續，故大家仍要繼續關注。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蔡惠誠先生提問：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進度事宜  
(文件 DFWC 18/2025)

3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樂見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該項目)啟動，並預計如期於二零二九年完工。當中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縮短建築時間，但文件中建築署並未清晰回應「組裝合成」建築法是否適用於該項目；
- (b) 關於興建期間的噪音問題，由於工地附近有兩所學校，欲了解是否會採取類似興建「簡約公屋」的安排，在學校上課時段不進行打樁工序，只在放學後下午四或五時才開始進行打樁。希望有關部門與附近屋苑的居民進行溝通，如雅景臺、新港城一期和二期；
- (c) 成員參考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立法會的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見文件內提及該項目合共有354個泊車位，包括226個自動泊車系統或傳統私家車泊車位，欲了解至現階段泊車位是否採用自動泊車系統還是繼續沿用傳

統私家車泊位。文件內亦提及所有泊車位內均配置電動車充電裝置，成員欲查詢充電裝置是快速還是慢速；

- (d) 有關區內泊車的情況，運輸署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在馬鞍山鞍駿街、鞍誠街、鞍祿街、馬鞍山路加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成員欲查詢其數量、管制時間及使用情況；
- (e) 有關自動泊車系統的問題，希望部門可考慮在鄰近地方透過自動泊車系統來增加泊車位置，以解決目前因施工期間臨時泊位不足的問題。成員指出最接近該項目的臨時停車場並不是位於保泰街，而是位於鞍駿街的露天停車場。成員曾就鞍駿街停車場提出了一些泊車方案，惟文件回應顯示主要集中在保泰街，而不是較近的鞍駿街。成員欲了解沙田地政處和運輸署是否能在這方面提供補充資訊，包括是否純粹因趕不上招標日期而導致鞍駿街位置未能納入是次招標計劃內，以及是否有可能在下一輪標書中作出相關調整；
- (f) 用作興建該項目的土地原為停車場，現導致很多校車司機和商用車輛司機面臨泊車困難。雖然在保泰街有停車場並會設置自動泊車系統，惟目前尚未見到任何改裝或新增車位的進展。欲了解運輸署何時會進行改進項目；以及
- (g) 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能定期匯報該項目的進度。

37.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38.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議題，在籌備該項目時，建築署已逐一評估項目中每個細項是否適合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由於該項目涉及各類設施有不同構件，重複性不多，因此全面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可行性較低。現時建築署與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繫，檢討是否可在往後階段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縮短工程時間；以及

- (b) 在處理噪音方面，建築署的承建商和顧問團隊已與附近學校及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如進行噪音較大的工序前，承建商會提前通知學校有關情況。例如最近是學校考試期，承建商已與學校溝通，將打樁及鑽樁的時間推遲，甚至在考試當天減少進行噪音較大的工序。此外，建築署於工地周邊也公開展示聯絡電話予相關團體和周邊居民，讓他們在施工期間發現問題時，可立即聯繫承建商作即時跟進。

3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該項目在二零二四年七月成功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康文署感謝區議員對該項目的關注和支持，亦感謝區議員及不同持份者於項目籌劃階段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以及
- (b) 在工程期間，康文署會與建築署保持密切溝通，監控工程進度和預算，目標是如期在二零二九年完工，務求盡早開放設施給公眾使用。康文署一向重視地區意見，除了持續與附近學校及相關地區人士保持聯繫，亦會因應具體情況、最新發展及實際需要，適時在地工會匯報有關工程進度。

40. 沙田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地政處主要負責土地行政工作。目前馬鞍山區有五幅政府用地已出租或正安排出租用作短期公眾收費停車場，沙田地政處會定期與其他部門檢視區內是否有合適的政府土地可用作更多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並會在招租時再檢視招租條款和徵詢相關部門意見；以及
- (b) 以保泰街為例，在此次招租已引入新條款，要求承租人必須在臨時停車場內提供自動泊車系統。保泰街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進行招標，招租條款要求承租人在停車場內提供不少於247個但不多於295個車位，當中包括不少於104個但不多於152個自動泊車系統車位。

41.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在該項目中設計了226個私家車泊車位，亦有電單車和輕型貨車的車位，並落實設置自動泊車系統。電動車充電設施會使用中速充電；
- (b) 有關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資料，運輸署暫時沒有相關數據可供參考；以及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在馬鞍山鞍駿街、鞍誠街、鞍祿街及馬鞍山路加設合共約37個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視乎個別位置，可供停泊時間大多數為下午七時至上午七時或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現時有關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使用率高，當中貨車泊車位的使用率更高達100%，巴士泊車位的使用率也達80%。]

- (c) 有關自動泊車系統，運輸署會與沙田地政處合作在不同合適的臨時用地地點設置自動泊車系統。

4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3.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希望運輸署可以因應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研究在附近區域是否有其他合適地點；以及
- (b) 有關自動泊車系統，成員知悉在招標時或合約到期時會根據實際情況加入一些條款，亦明白早前建議的馬鞍山鞍駿街停車場或尚未達到進行下次招標的時間，露天停車場的臨時合約一般是三至五年不等。成員希望運輸署及沙田地政處在鞍駿街露天停車場地段進行下次招標或發出臨時合約時，將現時保泰街停車場有關增加自動泊車位的條款納入招標合約內。

44.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與沙田地政處合作，將來在臨時用地招標時加入適當的條款。

4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供電設備事宜  
(文件 DFWC 19/2025)

46. 主席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查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未有將沙田田心村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二日分別兩次大面積停電事故列入文件的原因，兩次停電事故均有300多個用戶受影響。電力公司向機電署通報的事故一般分類為停電事故、電壓驟降事故和第三方損壞供電電纜，欲了解為何田心村該兩次事故沒有列入通報，或機電署有否收到相關的通報；
- (b) 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明確列明客戶停電的時間指數計算方法。欲了解機電署是否未收到中電的有關報告，還是機電署未將有關報告納入時數計算。欲請機電署向地工會成員介紹中電供電可靠性的獎罰機制，以便成員了解相關情況；以及
- (c) 因應人口增長對電力需求上升，特別是近年電動車的增加，需要更多充電設施。機電署有否要求電力公司進行預防和規劃性的檢查維修安排。

47. 主席詢問其他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停電問題一直引起公眾關注，最近成員注意到房屋署在全港八幢長型大廈，其中包括沙田沙角邨，作為改建試點，將每一層走廊末端的空間改建多一間公屋單位。市民擔憂一座大廈突然新增約30多個單位會加重供電負荷，可能導致

電壓不穩，影響供電服務。希望相關部門能對此問題給予關注，並希望中電或機電署作出回應；以及

- (b)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錦泰苑發生了一宗停電事故，商場和部分樓宇受影響，持續停電了11分鐘。幸好中電及機電署立即派員跟進，將受影響情況減至最低。事後成員與中電會面，了解是次事故涉及環形供電網絡其中一個設備故障，然而這種故障並不常見。馬鞍山已發展了30多年，附近的屋苑也落成超過30年。欲了解機電署及中電會否對周邊特別是樓齡超過30年的屋苑進行檢視，以避免發生類似錦泰苑的停電事故。

49.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50. 機電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電力公司向機電署作出通報的事故一般分為影響較大的停電事故、電壓驟降事故及第三方損壞供電電纜的事故等，亦包括受關注的電力事故。此外，機電署亦會跟進市民的舉報和其他部門或區議員轉介的電力事故；
- (b) 機電署在收到市民舉報後跟進了田心村的停電事故，包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和十月十二日的停電事故。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的事故是由於一個變壓器發生故障，造成300多個用戶停電接近兩小時。而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停電事故，懷疑是由於電纜曾受到第三方干擾，造成約370個用戶停電約半小時。機電署一直有採取措施避免電纜受到第三方干擾導致類似事故發生。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人士須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規定保護電纜。機電署除執法工作外，還有進行巡查和宣傳教育等工作；
- (c) 田心村的兩宗停電事故未有列入文件，是因為文件中提供了電力公司在過去三年向機電署通報影響較大的停電事故紀錄。類似的停電事故在《管制計劃協議》內會根據該協議計算；

- (d) 機電署會即時跟進電力公司根據通報機制通報的事故，並會就各類事故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
- (e) 中電會定期對供電設備進行保養維護工作以避免事故發生。機電署與中電保持緊密溝通並參加中電的定期演練，以確保在事故發生後，中電能盡快進行有效的應急和復電工作；
- (f) 中電已引入更多創新科技，以提升監察設備的能力和優化保養維修工作的效率，從而進一步提升供電的可靠性；以及
- (g) 就增加用電量方面，中電會定期審視用電需求，檢視是否需要新增供電設備或相關配套，以維持供電的可靠性。

51. 中電代表表示，房屋需求增長跟一般新規劃的做法一致，各規劃部門會與中電的設計及規劃部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評估電力供應能否滿足新增的用電需求。若有需求，中電會配合新增或更換中電的供電設施或相關配套。

52. 機電署代表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影響錦泰苑的停電事故，機電署在收到區議員轉介後即時跟進事故，並已要求中電提交事故報告。報告須說明事故成因及相應的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機電署在收到報告後會詳細審視報告內容，檢視成因是否理據充分及改善措施是否適切。機電署會密切跟進中電的改善措施；以及
- (b) 機電署會定期巡查中電的設施和電力工作，以監察其技術及電力安全表現。機電署會參考各類型故障事故的資料，包括事故相關的設備和事故後的改善措施，制訂針對性的巡查工作，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53. 主席表示希望機電署向地工會介紹對兩間電力公司執行供電可靠性的獎罰機制。

54. 機電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電署根據《電力條例》監管電力公司，以確保供電可靠。由於供電可靠性的獎罰機制的計算屬於《管制計劃協議》，而《管制計劃協議》屬環境及生態局的負責範圍，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會後備註：有關《管制計劃協議》下就供電可靠性表現的獎罰機制，詳情可參閱環境及生態局網頁：[https://www.eeb.gov.hk/tc/resources\\_publications/agreement/index.html](https://www.eeb.gov.hk/tc/resources_publications/agreement/index.html)。]

- (b) 機電署近年已加強對電力公司的巡查工作，並經常與電力公司討論在大型停電事故等突發事件後的應急和復電措施，電力公司亦已引入創新科技，以減少停電事故對市民造成影響，從而提升供電可靠性。

55. 主席表示田心村二零二四年發生兩次停電事故，第一次是由於工程掘到供電電纜，導致短路；第二次則由於變壓器長期運作或電力需求增加而導致短路。事後中電主動更換和將變壓器升級。惟成員未能感受到機電署監察方面的角色，而中電的反應比較及時，希望機電署能夠負起監察的責任。

56. 機電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二零二四年六月發生在田心村的停電事故懷疑是由於電纜曾受第三方干擾。為避免類似事故，機電署除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進行執法工作外，亦會經常巡查工程地盤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避免承建商施工時干擾電纜導致事故發生；以及

- (b) 二零二四年十月發生在田心村的停電事故涉及變壓器故障，中電在事故後更換了新的變壓器。為避免類似事故，機電署已向中電跟進相關變壓器的維護工作。中電會加強相關變壓器的狀態監測工作，定期檢查其狀態變化，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

57. 主席表示希望機電署強化相關監察工作，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六月)

(文件 DFWC 20/2025)

58.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四月)

(文件 DFWC 21/2025)

5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1. 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五年八月